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0]00010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0]000109号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台酒业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皇台酒业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2019年4月12日，皇台酒业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甘调查通字2019002号），因皇台酒业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决定对皇台酒业公司立案调查；2020年3月13日，皇台酒业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9]2号）。截至本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正式行政处罚决定尚未下达。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之成品酒亏空案件”所述成品酒亏空涉及原内部相关人员以前年度存在监守自盗的经济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已刑事立案。2018年4月19日武威市公安局根据甘肃省公安厅要求将凉州区公安局已经立案侦查涉及皇台酒业公司的案件提升管辖权进行侦查。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该案已进入对犯罪嫌疑人提请逮捕阶段。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伟、赵金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